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附加 浓烟、雾气、雾霾责任扩展条款（股东专 用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险类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，本附加险扩展承保，被保险人在日常养护过程中，因浓烟、雾气、雾霾等影响能见度的原因，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